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10420-A01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6 日臺教技(四)字 1140047929 號函備查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篇 總則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選課、成績及畢業等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 2 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各學制新生，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准，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 3 條 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及學士後護理系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二、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三、學士後護理系：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第 4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5 條 1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

2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依教育部及相關法規辦理。

3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分，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且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得重新申請。

第 6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 7 條 1 新生(含轉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若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

2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3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其申請流程依本校保留入學或休學程序辦理。

第 8 條 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開除學籍。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9 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依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學生註冊辦法另訂之。

第 10 條 學生因故不能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者，由就讀系所評估提出簽呈申請延期註冊。其未經同意展緩且未辦理休學者，或超過展緩日期仍未辦理註冊者，應予勒令退學(新生除名，舊生以自動退學論)，餘依本校學生註冊辦法辦理。

第 11 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 1 學生選課須依照選課辦法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經察覺，重選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不予承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2 學生申請跨校選修課程，須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13 條 學生需要加選及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照選課辦法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超過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學分不予承認，經教務處課務組通知後由學生自行退選。該學期應修之學分總數不足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者，視同該學期註冊未完成。

第 14 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如經察覺，衝堂之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 15 條 本校得視課程需要，利用暑假期間開授課程，暑期修課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 16 條
- 1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定。
 - 2 學士後護理系修業年限以二年半為原則。
 - 3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加畢業學分數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並於學生修課計畫書中訂定之。

- 4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5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 6 學生以遠距教學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 17 條

- 1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得視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2 物理治療系及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學年。
- 3 學生本人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專案提出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第 18 條

- 1 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亦得抵免學分。
- 2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3 學生應於每學期所公告之抵免學分辦理期限申請抵免學分，且需符合以下規定，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
 - 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
 - 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
 - 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目標者。
- 4 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

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

5 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三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6 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本校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含乙級以上證照)或從事工作之實務經驗與學習課程相關者，得提出免修申請，審核通過後，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

第 20 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實驗與實作每週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 21 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日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不足十學分者，須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

第 22 條 1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應多於二十六學分，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不列入計算。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十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四學分，惟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在此限。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

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系(組、學位學程)或他系(組、學位學程)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2 惟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之修習要點，另訂之。

第 23 條 1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學科、實習、實驗、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畢業資格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分以上	甲(A)	四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B)	三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C)	二
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丁(D)	一
四十九分以下	戊(F)	零

2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則以ABCDF代之。

第 24 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可包含平時成績、期中成績及期末成績三種。成績評定方式由任課老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採行之；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於本校課程大綱公佈之。

第 25 條 授課教師每學期應自行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成績，大學部學業成績由教師自行設定成績比率，並依成績比率計算出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於規定時間完成成績輸入。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 26 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的積分。

二、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

學業成績。

- 第 27 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錯誤而需申請更正者，應由任課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成績更正申請，由教務處審查後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提出。
- 第 28 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 第 29 條 1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醫療機構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2 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期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辦理之。
- 第 30 條 (刪除)
- 第 31 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依「弘光科技大學學期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辦理。
- 第 32 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 33 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 34 條 學生之必修學業(學科、實驗、實習)成績、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 35 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均不予計算。但有連續性之科目，悉依照本校各系(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 第 36 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 37 條 學生考試試卷及成績記分冊，應由授課教師妥為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 38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學位學程)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學位學程)、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 39 條 1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2 學生請假及缺曠課時數達當學期修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或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第 40 條 1 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

2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41 條 1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2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3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第 42 條 本校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因病休學於復學時，應檢附公立醫院檢查證明。
- 第 43 條 1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2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包含大陸地區）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有關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3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另訂之。
- 第 44 條 （刪除）
- 第 45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 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所屬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不在此限。
 - 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 46 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或勒令退學之處分。
- 第 47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二、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學歷證明

文件等情事者。

三、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 48 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是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49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視同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依學校規定提出申訴者，因未結案而已畢業時，學校僅出具相關證明，俟其結案時再視結果核予退學、開除學籍或補發學位證書。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 50 條 1 本校二年制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

2 前項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第 51 條 1 本校四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得申請轉入各系(學位學程)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2 本校二年制學生得申請轉系。

3 國際專修部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一年後，得依教育部之規定申請辦理。

4 前項轉系(組、學位學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52 條 1 轉系(組、學位學程)申請不限制次數(惟四技大四學生、二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能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並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

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2 前項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第 53 條

- 1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可就本校或他校現有之各系(學位學程)選定輔系(學位學程)或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學位學程)課程為雙主修。學生申請輔系(學位學程)以二系為限，修讀雙主修以一系為限。
- 2 輔系(學位學程)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畢業

第 54 條

- 1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三、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 四、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需完成校外「服務實作」二十小時。
- 2 大學部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士後護理系應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 3 學生於離校前，應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55 條

- 1 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各系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以下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畢業：
 - 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四、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2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56 條
- 1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應到校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之規定同在校生辦理。
 - 2 若已修畢規定學分，但未於每學期開學前通過其它畢業條件而導致延畢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間內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符合畢業資格後，依學校規定時間領取畢業證書。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57 條
- 一、取得本學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報考資格，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取得本學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專科進修部、空中商專及進修學校應屆畢(結)業生，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 二、前項四年制錄取生，並具在職身分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各系所辦理之「學分累計制」。
 - 三、欲申請「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每學年所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 四、前項「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轉回原「學年學分制」就讀。

- 第 58 條
- 取得本學則第三、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滿一年以上，且報考時在職並持有證明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一年級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59 條
- 1 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與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及暑期修課，應依所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超過二十六個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一門課程。每一暑期修習學分數不

得多於十學分。惟情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

- 2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惟學生每學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完成註冊手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第 60 條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及課程可採計年限。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定學分認可採計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 61 條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繳納各項費用。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62 條 1 二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二年。四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

- 2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學分累計制」二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 3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如課程已停止招生，則由原系輔導學生修習至修業期限期滿。

第 63 條 1 進修部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二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比照二、四年制辦理，各班上課時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 2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3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 4 學生以遠距教學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5 學生應於每學期所公告之抵免學分辦理期限申請抵免學分，且需符合以下規定，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
 - 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
 - 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
 - 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目標者。
 - 6 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
 - 7 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三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 8 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1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本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

- 2 若學生由「學分累計制」轉回「學年學分制」，則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次學期之學分計算。
- 3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已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份，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第四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 65 條 進修部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規定參照第五十至五十三條辦理。

第五章 畢業

- 第 66 條
- 1 本校各系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 2 學生於離校前，應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六章 其他

第 67 條 (刪除)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 68 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招生簡章另訂之。
- 二、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任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招生簡章另訂之。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申請入學就讀碩、博士班。
- 四、本校學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

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五、學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同學制不同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69 條 各研究所基於充分運用現有師資設備，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碩、博士班研究生」，係指以在職身份錄取入學之學生。

第 70 條 在職生名額需由各所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並經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並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擬錄取之名額分別明列於本校研究所招生簡章內。未提出申請之系所不得招收在職生。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 71 條 研究生(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以下統稱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納各項費用。

第三章 選課

第 72 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依該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所長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餘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辦理。

第 73 條 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時，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且經系主任(所長)核章後始得更換，並將表單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存檔。

第 74 條 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其開設由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75 條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其內容得由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補修成績未達預官初選標準時，不予薦送預官複選考試。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 76 條 研究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且應於每學期所公告之抵免學分辦理期限申請抵免學分，其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博士班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 77 條 1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3 學生本人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專案提出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 78 條 在職之研究生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
- 第 79 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所訂定之。其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門課程或四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不得多於十五學分，惟論文六學分不計入計算。
- 第 80 條 1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經各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不含論文學分。
- 第 81 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特定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經所務會議核定，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 第 82 條 1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2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比照大學部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 83 條 1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行舉行筆試。

2 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4 條 授課教師成績的評定及修改成績之流程參照第二十五條及二十七條辦理。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 85 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反校規等之處置比照大學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 86 條 1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除論文外，學生修習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以上科目成績為零分者。

六、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者。

七、所著論文(含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2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

第 87 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轉所、輔所、雙主修

第 88 條 1 研究生不得轉所，可申請本校現有同級之各所為輔所或向下一級各系(組、學位學程)為輔系(組、學位學程)、或申請修讀本校或他

校其他性質不同之研究所課程為雙主修。

- 2 輔所(系、組、學位學程)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 8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博士學位：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三、通過各系(所)之畢業規定。

第 90 條 研究生論文考試不及格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六個月後重考；研究生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

第 91 條 1 研究生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如經查證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2 違反學術倫理調查及審定作業原則另訂之。

第八章 其他

第 92 條 碩、博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於本學則未規範之事項，得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 93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 94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 95 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更正。其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學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六篇 附則

- 第 96 條 1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2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97 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 98 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 第 99 條 進修部及研究所學則未規定事項得依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00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01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中華民國86年08月13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6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9)技(四)字第8901326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0年06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0)技(四)字第90158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1年03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0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4236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03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4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2)技(四)字第09200537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0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9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2)技(四)字第092009304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0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0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3)技(四)字第09300910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0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3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7月1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1329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1月2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0127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2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12692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17209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9243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12075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0518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1257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4306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650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932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703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7535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6299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9249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9249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2635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496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11484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816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557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1726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4407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1347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1055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4323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12310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7117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10056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 113005334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